

关于建立海口-大阪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批复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9 月 9 日电报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-大阪货物航空运输公布运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海口-大阪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包括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WT	RATE IN CNY	RATE IN JPY
HAK-OSA	M	230.00	8500
	N	39.11	1000
	45	29.20	800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